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LZC2026-015

采　　购　　人：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CA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LZC2026-015

项目名称：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95,425.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95,425.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5,425.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	肥料、地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95,4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03日至2026年11月05日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确认,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谈判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次采购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地址：甘谷驿镇

联系方式：19929757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融信园 5 号楼 3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153539881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宁

电话：15353988184

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前附表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795,425.00 元
最高限价	795,425.00 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

	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踏勘现场	不组织。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谈判保证金	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将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0 元（贰仟元整） 账户名称：陕西博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新区支行 102897845761 重要提示：缴纳凭证注明：（项目名称） 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签字盖章PDF版本电子版U盘3份（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5室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等相关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响应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二次报价的，造成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A、供应商

1.谈判委托

1.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谈判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谈判文件

3.谈判文件

3.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4.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谈判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5.3 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语言文字，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谈判内容填写说明

谈判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成册。

9.谈判报价

9.1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2 任何有选择的谈判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5 谈判报价表列明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6）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资格证明资料

（10）供货方案

（11）其他材料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如果成交延期到合同期满。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印章；

12.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文件格式签字或盖章；

12.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胶装、编制页码。

12.5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 谈判时启封”字样。

13.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谈判截止时间

14.1 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可以书面、传真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后，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E、谈判及评审

16.谈判规定

采购人组织谈判、评审工作。

17.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评审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7.2 与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谈判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7.3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谈判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7.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条款号		评审标准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评审由采购人代表进行审查。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交货期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质保期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8.谈判的澄清与修正

18.1 采购人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解答和澄清；

18.2 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将作为谈判内容的一部分；

18.3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实质性内容。

18.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议结果为准。

19.谈判

19.1 谈判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项目特点要求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投诉处理工作。

19.2 谈判原则及办法：

（1）谈判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

（2）**谈判办法：谈判采取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谈判文件进行评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且能保证质量和交货期的情况下，按照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由谈判小组最终确定成交单位。

（3）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9.3 政府采购政策

1）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

2026 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种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生物有机肥	符合 NY 884—2012 有机肥标准，粉末，有机质含量≥40%，有效活菌数≥0.20 亿/克，水分含量≤30%，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总砷≤15mg/kg,总镉≤3mg/kg，总铬≤150mg/kg,总铅≤50mg/kg,总汞≤2mg/kg,氮、磷、钾总养分≥5.2，钙含量≥14000mg/kg,镁含量≥14600mg/kg,硫含量≥0.12%,铜含量≥35.2mg/kg,铁含量≥15400mg/kg,锰含量≥350mg/kg,锌含量≥400mg/kg,硼含量≥22700mg/kg,钼含量≥37.4mg/kg。	196	吨
3	复合肥	氮：磷：钾=15:16:15；总养分（N+P2O5+K2O）≥50%；水溶性磷占有效磷≥50%，无氯，水分（H2O）的质量分数≤2.5%，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d/%≥90%，硫酸钾型；粒粒干燥、均匀，无结块，无杂质；执行 GB/T 15063-2009 生产标准	85	吨
4	地膜	黑+白+黑=300mm+30mm+30mm；宽 900mm；厚>=0.01mm；每卷 7 公斤，符合 GB 13735-2017 生产标准。错位宽度<=30mm，每卷段数<=2 段，每段长度>=100m，地膜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50%，覆盖使用时间不小于 180 天，拉伸负荷（纵向、横向）>=1.6N，撕裂标称应变（纵向、横向）>=260%，直角撕裂负荷（纵向、横向）>=0.8N，不应有气泡、条纹、杂质、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暴筋，宽度极限偏差（+40mm，-10mm），厚度极限偏差（+0.003mm，-0.002mm），每卷标称净质量极限偏差（+0.25kg，-0.10kg）。注：每卷地膜均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包括产品名称、类别、标称厚度、宽度、参考长度、净质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执行标准、检验员印章，膜卷用薄膜、牛皮纸或编织袋包装，不得超过存储期。（供货时随货提供）	75	卷

注：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核心产品合计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核心产品合计报价也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三、质保期：1 年

四、交货地点：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国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合同项目名称：_____。

1.2 合同总价款：_____。

2、供货内容及交货地点：

2.1 供货内容：

2.2 供货地点：

3、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

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4、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在采购内容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安装完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

4.2 甲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5.2 乙方负责在货物验收时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3 供货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5.4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相关的产品承诺书；

5.5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应收合同价款；

5.6 该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60日内一次性付清。

7、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减少合同总价款1‰，迟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8.3 质保期内乙方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余款，逾期按未付部分应按日向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

9、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参数提供货物；

9.2 本合同规定货物质量标准以及售后服务均按原厂标准执行。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免费更换义务，但因甲方人为因素损坏除外 ；质保期内经确定，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

10、不可抗力、意外变故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意外而被阻不能履行其职责，合同期的时间按照不可抗力变故的时间而顺延，或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时　　间：二零二六年　月　日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谈判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进行编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后，正、副本谈判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谈判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资格证明文件

十、供货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如果我单位能够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单位：元

报价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		

注：

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此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供应商未按本表格要求签字、盖章及报价的视为无效表格。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第一次报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如有）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如有）	厂家	备注
…	…	…							
	合计（元）								

注：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清单填写报价明细表，格式见上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五、主要技术指标偏离表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	偏离（正偏离/无偏离）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清单”，认真填写本表，格式可根据采购清单适当调整，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响应文件根据谈判文件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实际数据不得复制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延安市宝塔区甘谷驿镇人民政府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年红薯示范园肥料、地膜采购谈判活动，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供货方案

注：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供货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符合，请提供）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如符合，请提供）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谈判。

2、我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